

大葉大學遴選教學卓越教師審查辦法

103年9月5日第85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11月02日第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04月13日第1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06月05日第1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學卓越教師遴選資格及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前一學年度榮獲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者。
 - 二、前一學年度曾獲選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者。
- 符合前項資格之一者，由教務處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